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05月0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紀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去年研發處因申請期限緊急，故請學院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而後才訂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實施辦法，依本校辦法第八條 執行與考評：一、由各學院自訂考核方式，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書面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研究獎勵審查會議」進行審查與評估，列為次年審查是否可提出彈性薪資申請案之參酌資料。前款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對本校整體發展或國內相關學術科技領域有具體助益之成果。為鼓勵本院教師踴躍申請本案，故將本校第八條之專書加入為評分項目，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依循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之精神，為如實呈現老師在學術研究上的具體成果，調整學術表現之配分，並加入專書一項，修正內容如附件一 P.8~P.1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